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記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林主任良壽、沈主任素旨

請假人員：吳組長秀蕙、陳主任金春、吳主任惠美、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沈柏村君於108年10月11日因病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0月21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13285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0月21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13285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1,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

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8年6月底人口數1440人計。1440人 $\times 70\% \times 20$ 元+20萬元=22萬1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一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由本會分4梯次於麥寮鄉(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土庫鎮(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虎尾鎮(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及斗南鎮(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合併辦理(如附件一)，其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由各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如附件三）。

- 二、本案前於本（108）年9月27日經邀集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參加本會所召開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此，再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109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名冊附后）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復按108年7月2日中選會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1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5人（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8人、監察員2人、警衛1人、預備員0.5人）為原則。
- 三、附陳「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一份，請參閱。
- 四、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提案之說明內容修正、法令再補充。
- 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及「雲林縣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總說明」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訂定之「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第四點，略以：「…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指定專人（第一組組長）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三、至於投票日當天本會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常態性選務工作，仍回歸本職由第四組監察業務繼續受理憑辦。
- 四、本會投票日應設立之選務應變中心與投票日開票統計中心，皆設立於2樓，選務應變中心設置於2樓大型會議室，開票統計中心設置於2樓電腦室，並無衝突。
- 五、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地點表附后)，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案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總計609所，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本（108）年11月18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一、查107年12月17日中選會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投開票作業之探討，獲致共識，降低每1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增設圈票遮屏或投開票所等方式，以達到有效分流效果及方便民眾投票。
- 二、依中選會規定投票所設置選舉人數以1,500人以下為原則；配合每1投票所選舉人數之調降，投票所須予以增設。本縣就現有投票所全面進行清查及評估，對於空間狹小顯不適宜做為投票所之場地，另覓適當面積規模的投票所，其次，基於投票所動線及空間安排考量，投票所實際作為投票作業使用的面積建議為15坪（約50平方公尺），並以於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爰此，本會依上開原則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本縣投開票所除原設置有557所，並新增設52所，合計609所。
- 三、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編號一覽表」。
-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本（108）年11月18日前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

- 一、提案之說明內容修正。

二、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案係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印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業務單位詳細討論研議後，提出更周延做法，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與會委員及業務單位發言重點：

許委員展榮

據警方反映，每次選舉有關選票置於鄉鎮市公所保管時，常見現象僅警察人員看管警戒，公所人員無全程看護選票。

一組陳組長

歷次選舉有關選票置於鄉鎮市公所保管時，本會三聲五令要求公所於保管選票期間，必須協同警察人員於現場看護選票。

杜委員明山

地方派出所警察人員勤務繁重，看護選票期間又屬日夜勤務，無法休息，常影響隔日勤務，必須互相體諒，是否可協調上半夜、下半夜。

王副總幹事

選票置於鄉鎮市公所保管時，公所人員若有事情必須暫時離開時應

事先協調告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資料附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36號函辦理。

決議：

- 一、戶所人員不足，需協調村里幹事支援者，須確實掌握，並請總幹事督導各戶所確實辦理。
- 二、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全體戶政人員必須參加講習。
- 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戶政事務所編造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選務作業督導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務必確實督導辦理。
- 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旨揭要點（草案）乙份。
- 三、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製作及託播規範說明」(草案)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陳旨揭要點(草案)各乙份。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18號函頒「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如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檢陳旨揭要點(草案)、說明書(草案)各乙份。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選舉公報於12月30日印製完成，應依規定於投票日2日前(即109年1月8日前)分送各住戶，請總幹事、副總幹事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辦理。
- 二、本案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